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6] 334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35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 85679696
传真：(010) 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511.43	405.87	262.97	177.69
负债总额(亿元)	431.06	329.38	194.76	107.16
保险合同准备金(亿元)	318.60	266.78	130.97	75.74
股东权益(亿元)	80.37	76.49	68.21	70.53
认可资产负债率(%)	89.80	87.32	79.17	65.78
实际资本(亿元)	50.00	49.23	53.66	59.6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09	353.80	632.03	1291.7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亿元)	145.52	179.12	79.68	63.59
已赚保费(亿元)	135.34	157.93	69.37	58.03
净利润(亿元)	1.10	1.72	1.01	0.50
综合投资收益(亿元)	10.05	20.09	9.78	5.13
投资资产收益率(%)	9.11	5.83	5.11	4.92
退保率(%)	5.67	4.35	2.02	6.55
综合费用率(%)	4.54	10.33	18.71	17.29
手续费及佣金率(%)	1.96	2.89	5.30	6.23
总资产收益率(%)	0.95	0.51	0.46	0.43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38	1.46	1.19

注: 2015 年 1 季度收益率指标为经简单年化计算得到。

分析师

杨杰 宋歌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控股子公司以来,建信人寿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保险业务快速发展,保费收入及投资收益逐年上升;运营成本控制较好,盈利能力逐步显现,偿付能力充足。建设银行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旗下拥有多元化的业务平台,为建信人寿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 35 亿元)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 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
- 股东构成涵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多家机构,所有制结构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 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架构完善;
- 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分支机构覆盖面较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盈利能力逐步显现;
- 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审慎的行业监管,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关注

- 保险业务以趸交产品为主，期缴产品收入贡献度低，且高现价型产品占比较高，这对流动性水平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业务结构有待优化；
- 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未来偿付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 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占比高，投资风险需关注；
- 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寿险行业盈利水平和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 35 亿元）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9月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出资1亿元组建成立。2001年，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受让美国安泰人寿保险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2011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等5家公司受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荷兰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建设银行持股比例为51%，原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现用名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建设银行为建信人寿的控股股东，并将其注册资本增至11.80亿元。2012年，建信人寿进行了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注册资本增至44.96亿元。截至2015年3月末，建信人寿注册资本为44.96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见表1。

表1 建信人寿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合计	100.00

建信人寿的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寿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3月末，建信人寿共设有分支机构93家，其中分公司15家、中心支公司46家、支公司7家、营销服务部25家；职工总数4117人，其中非销售员工1746人，销售员工2371人。

截至2014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405.87亿元，其中投资资产344.13亿元；负债总额329.38亿元，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266.7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49亿元；实际资本49.23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353.80%。2014年，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179.12亿元，其中已赚保费157.93亿元，投资收益20.11亿元，实现净利润1.72亿元。

截至2015年3月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511.43亿元，其中投资资产约435亿元（含其他资产科目下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负债总额431.06亿元，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318.6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37亿元；实际资本50.00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284.09%。2015年1~3月，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145.52亿元，其中已赚保费135.34亿元，投资收益10.03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9楼-33楼

法定代表人：章更生

二、本次资本补充债券概况

1. 本次债券概况

本次资本补充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具体发行条款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内容为准。

2. 本次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充足

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

三、经营环境分析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1) 国际经济环境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各国政府财政支出高速增长,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负担加重,金融危机已演变为主权债务危机。为恢复经济增长,主要经济体都采取了大量的经济刺激政策和金融纾困手段。在各种经济政策和救助工具拉动下,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分化发展趋势。近年来,世界经济在温和复苏中进一步分化调整,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货币政策措施分化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

美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政府去杠杆逐步放缓,美国国会通过的财政拨款预算法案,进一步拓展了美国财政空间,减轻了财政减支对经济增长的消极影响。随着美国经济形势的好转,2014年10月,美国完全退出量化宽松,同时明确下一步政策重点将转向加息。美国政策的转变可能引发国际资本流动的微妙变化,加剧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也给新兴经济体带来挑战。欧债危机爆发以来,欧盟采取了欧洲稳定机制、宽松货币政策、加持主权债务等举措,经济开始驶入复苏轨道,2014年欧盟实现了正增长,但仍然没有摆脱低迷状态,失业率居高不下,内需疲软,通货膨胀率持续走低,公共和私营部门债务过高等,都将是欧洲经济复苏面临的严峻问题。在“安倍经济

学”指导下,日本政府开始推行以“量化和质化宽松货币政策(QQE)、灵活的财政政策、结构性改革”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战略,日本经济在短期内强劲反弹,但受内在增长动力不足和消费税上调的影响,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安倍经济学对日本经济的长远影响有待观察。

随着美国政策重点的转变,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的风险将会增大,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的资金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除动荡的外部金融环境外,新兴经济体内部也正面临各种结构性问题的挑战,使得新兴经济体的脆弱性更为突出,经济下行风险仍然存在。

(2) 国内经济环境

在金融危机期间,中国经济在以政府投资和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下,经济增长率保持在9%以上,在应对外部市场冲击和恢复经济增长方面效果明显。然而经济刺激政策的实施导致了通货膨胀不断攀升和经济结构矛盾加剧。2012年疲弱的外需环境及国内生产成本的上涨,导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下降明显,同时也极大地影响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2012年央行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两次降息,以及持续的进行逆回购操作,保证了市场的流动性,全年货币供给保持平稳增长,保障了实体经济的平稳发展。2013年,我国明确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思路,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将稳增长和调结构并重,创新宏观调控的思路和方式,简政放权,定向调控,保证了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的平稳运行。2015年,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升,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拉动因素。同时,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就业与居民收入指标表现良好,化解产能过剩和节能减排也取得一定进展。但受到制造业持续产能过剩、需求不足,以及房地产市场调整带动房地产投资下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投资增长乏力,是拖累当前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企业经营依然困难,融资

瓶颈约束明显，也对经济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经初步核算，2015年，我国GDP增长率为6.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CPI增长率为1.4%，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创近年来新低（见表2）。

目前，我国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结果是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如何打造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是国内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2015年以来，我

国经济运行的国际环境总体趋好，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但主要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增长，政府定向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加大简政放权、允许民间资本创办金融机构以及加大推动市场化、财税体制等多领域改革等，对经济增长潜力的提高作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逐步显现，对经济增长具有正面作用，我国经济整体将保持平稳发展。

表2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GDP增长率	6.9	7.4	7.7	7.8	9.2
CPI增长率	1.4	2.0	2.6	2.6	5.4
PPI增长率	-5.2	-1.9	-1.9	-1.7	6.0
M2增长率	13.3	12.2	13.6	13.8	13.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0.0	15.7	19.3	20.6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7	10.9	13.1	14.3	17.1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7.0	2.3	7.6	6.2	22.5
进出口贸易差额	36865	23489	2592	2311	15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

注：2014年、2015年进出口贸易差额的单位为亿元。

2. 寿险行业发展概况

(1) 市场主体及竞争环境

我国现行的是产险和寿险分业经营。在金融混业经营发展趋势下，保险控股集团相继成立，实现了产险和寿险相互融合，促进了业务互动发展。随着国内金融混业经营的发展，保险控股集团的实力将成为影响保险行业竞争格局的一个重要因素。2014年，保监会修改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保险公司。该办法的出台将吸引资本雄厚的法人机构和境外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保险公司，进一步推动保险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将加剧保险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截至2014年末，我国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57%；净资产1.3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41%。2014

年，我国保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02万亿元，同比增长17.49%。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以寿险为主体的人身险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人身险公司数量由2008年末的56家增至2014年末的71家，其中中资人身险公司43家，外资人身险公司28家。从市场结构看，我国人身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随着人身险公司数量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人身险行业集中度有所下降。2014年，我国前四大人身险公司国寿股份、平安寿险、新华寿险、太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占人身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56.25%（见图1）。与中资人身险公司相比，外资人身险公司市场竞争力弱。2014年，外资人身险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5.78%，较上年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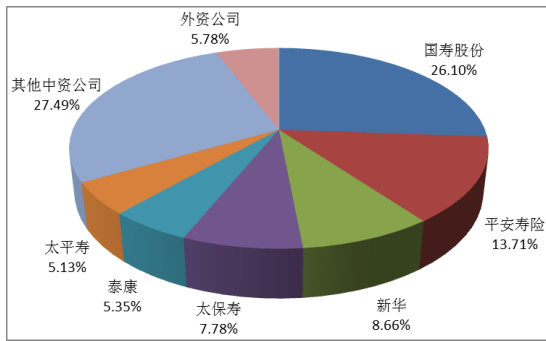


图1 2014年人身险行业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及密度

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GDP的百分比）和保险密度（人均保费）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保险业发达水平的重要指标。从近年来数据来看，中国保险行业保险深度呈波动变化，保险密度逐年提高（见表3）。分地区看，国内不同区域之间的保险密度差异仍然明显，总体呈现由东部和东北地区向中、西部地区递减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达地区人均收入较高，人们的保险意识较强，保险消费需求较大，人均保费也相对较高。

表3 2008~2014年中国保险深度与保险密度

年份	保险深度 (%)	保险密度 (元/人)
2008年	3.25	736.7
2009年	3.32	834.4
2010年	3.65	1083.4
2011年	3.04	1064.4
2012年	2.98	1143.7
2013年	3.03	1265.4
2014年	3.18	1479.35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

注：2008-2010年的保险深度、保险密度根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前的业务口径统计数据。

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发展较快，从总量上看，目前我国的保费收入规模已经位列世界第四，但保险渗透率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表明我国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还不够，全社会的保险意识有待提高。由此看，我国保险业对国民经济相关领域的覆盖程度较低，保险业务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14年8月，为改善国内保险服务业格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的现代保险服务业，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并明确两大目标：保险深度要达到5%，保险密度达到3500元/人。“新国十条”在国家政策层面确立了保险业的定位，明确界定了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发展目标。同时更加强调商业保险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大众方面的独特作用。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国民收入增加、民众风险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快，加之政府支持推动养老、医疗、农业、责任等保险需求的上升，我国保险行业保费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保险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3) 业务结构

从产品结构看，我国人身险公司以分红险业务为主。根据2014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2013年，我国人身险公司分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240亿元，同比增长3%，占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76.72%。近年来，随着普通寿险业务增长有所提速以及意外险和健康险业务增长速度持续高于总保费增长速度，我国人身险业务产品结构有所优化。2013年，我国普通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6%、19.5%和27.2%，均高于分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速度。从销售渠道看，我国人身险公司营销渠道包括公司直销、营销员、专业中介和兼业代理等四类。2013年，上述四类渠道实现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9.58%、51.15%、1.12%和38.14%，公司直销和营销员渠道保费贡献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兼业代理渠道保费贡献度较上年有所下降。从新业务结构看，2013年，10年以上期缴业务占新单期缴业务的29.4%，长期期缴业务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新业务结构的优化有助于增强市场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 盈利水平

保险公司盈利来自两方面，一是保费收入与

赔付及费用支出的差额，即承保利润；二是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即投资收益。近年来，寿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逐年上升，健康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波动较大，意外险赔付金额和赔付率相对稳定。2013年8月，保监会发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放开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取消2.5%的上限限制，这一方面使得保险公司陆续推出费改新产品，且预定利率不断走高；另一方面，短期内存量保障型保单将面临一定的退保压力。总体看，保险费率的市场化将加剧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同时利差缩窄将影响新增传统保单的利润率，这对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率要求更高。

近年来，保监会放宽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的限制，提高了保险公司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增加了高等级信用债投资范围。此外，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进行境外投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获批家数上升，保险资金投资专业水平得到提高。保险投资新政为保险资金开展资产配置提供了更多的基础投资工具，从传统公开市场投资拓展到基础设施、股权、不动产等另类投资以及境外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现阶段国内保险资金配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债券投资仍是规模、收益相对稳定的主渠道；二是权益投资平均收益最高，但波动也最大；三是银行协议存款规模大，调节性强，成为保险资金运用最重要的避风港；四是另类投资基数较小，但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末，国内保险资金运用余额9.33万亿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27.12%，较上年末下降2.33个百分点；债券投资占比为38.15%，较上年末下降5.27个百分点；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合计占比11.06%，较上年末上升0.83个百分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另类投资占比达到23.67%，较上年末上升6.77个百分点。

近年来，国内保险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稳

步上升，保险公司利润总额与投资收益率呈较强的相关性，可见保险公司利润水平受投资收益水平影响大，尤其与股票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2012年，受银保新政影响，银保渠道业务增速下滑，保费增长乏力；另一方面，投资收益率连年下降，导致保险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自2013年以来，随着保险资金投资品种结构的变化，尤其以高固定收益为特征的另类投资规模的增加，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这也带来投资风险水平的上升。

(5) 偿付能力

2003年，我国开始试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偿付能力监管逐步成为保险公司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将保险公司分为下列三类，并实施分类监管：不足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低于100%的保险公司；充足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的保险公司；充足II类公司，指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50%的保险公司。对于不足类公司，保监会将采取如责令补充资本、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限制资金运用渠道等监管措施。

2015年2月，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17项监管规则，以及《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国保险公司正式进入偿二代过渡期。新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保险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资源应对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在内可量化的固有风险以及因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的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的风险(控制风险)。保险公司最低资本要求包括了可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以及附加资本。最低资本的计量以风险为基础，涵盖保险公司面临的所有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系统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量化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在

险价值 (Value at Risk) 法，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采用监管评价法。新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对保险公司资本实行分级原则，根据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将实际资本进行分级管理，分为核心资本（核心一级和二级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一级和二级资本）。核心资本用于吸收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时的损失，附属资本吸收破产清算时的损失。

对于寿险公司合同负债评估，新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寿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与风险边际构成。

近年来，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对资金运用投资收益的影响较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下降较快，资本补充需求较大。2014年11月，保监会发布《资本补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允许在增资、发行次级债等现有资本补充工具的基础上，增加资本补充债券、优先股、私募次级可转债、非传统再保险、应急资本、保单责任证券化产品（巨灾证券化产品等）等创新工具，为保险公司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创造了便利条件。

3. 寿险行业风险

我国寿险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产品定价风险、利率风险、偿付能力风险、投资风险、道德风险等。

产品定价风险。产品定价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时间和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造成寿险公司向客户的赔付支出超过产品设计定价时预定的赔付支出的风险。寿险公司主要依据预定的死亡率、发病率、利率、投资收益率、附加费率等变量厘定险种费率。由于受历史数据质量、精算水平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预定的变量参数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出现偏差，从而导致产品定价不合理，影响寿险公司经营收益。

利率风险。由于寿险公司长期寿险产品具

有保证利率，如果利率上升，部分保单持有人将选择其它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投资产品，可能引致退保风潮；如果利率下降，保险公司利差益将可能降低，甚至出现利差损。在利率市场化和保险费率市场化环境下，保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将上升。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保险公司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或保户投资金的到期。近年来，保险公司银保渠道粗放式发展弊端集中显现，退保及满期给付压力加大。此外，随着保险费率的市场化改革，短期内存量保单亦面临一定的退保压力，保险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上升。

偿付能力风险。寿险公司在经营保险业务时，必须具有足够的财务实力赔付所承保的保险责任，即寿险公司应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给寿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投资风险。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投资是保险公司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险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近年来，保监会逐步放开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投资渠道的逐步拓宽，一方面有利于保险公司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另一方面，由于保险公司缺少相应的投资经验，这对保险公司识别、评估及控制投资风险提出了更高要求。

道德风险。目前我国寿险公司对寿险代理人管理和约束力度不强。由于寿险代理人与寿险公司、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部分人员可能会出现滞留保费、做假保单、误导及欺骗投保人等不道德行为，损害寿险公司和客户的利益。甚至，保险客户与保险公司人员相互勾结骗保、骗赔。这些行为会给寿险公司造成损失。

4. 行业监管与政策支持

我国实行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业务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是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保监会成立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引

导保险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规范保险公司经营行为，监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资金运用情况。保险公司的设立以及保险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需经保监会的批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需取得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保险法》是规范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基础法律。《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寿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对于保险公司承保风险规模的规定，为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益，《保险法》要求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并存入合格的商业银行，该保证金为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保险公司还应按照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用于保险公司破产后救济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公司监管水平的逐步提高有助于消除保险市场中不稳定因素，提高防范和化解保险公司风险的效率和水平。保险业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保险业发展一直受到政府关注和支持。随着保险业快速发展和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防范风险是保证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了有效地消除保险市场运行中不稳定因素，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效率和水平，保监会形成了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五道风险防线。

在内控方面，保监会出台了保险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要求保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内控水平。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了严格限制。偿付能力监管是现代保险监管体系的核心，保险公司应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即保险公司实际资本不低于最

低资本要求。保监会在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础上，建立了保险公司分类监管体系。在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固有风险进行评价的基础上，保监会结合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将保险公司划分为 A、B、C、D 四类公司。除 A 类公司外，保监会将对其他三类保险公司采取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保监会通过不断完善寿险公司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监管手段，及时了解寿险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寿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分支机构风险和业务风险。2014 年 10 月，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通过对保险机构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和评估，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全面资产管理，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在市场准入方面，我国实行审慎市场准入制，鼓励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保险公司，不断丰富市场主体；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鼓励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机构发展；在业务经营方面，改革保险产品行政审批制度，实行条款、费率备案制，增强保险公司经营活力，提高保险公司差异化经营水平；在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逐步放开对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限制，提高保险资产投资收益。2013 年 3 月，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适当放宽了分支机构开业验收的标准。

保险中介是保险公司主要的业务发展渠道之一。保险中介市场规范发展对保险公司业务稳定经营具有重要作用。近些年，保监会加大了中介市场的管理力度，涉及机构管理、佣金标准以及经营风险等方面，并对中介机构实行分类监管。保险中介市场准入新规出台短期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保险公司代理渠道业务发展，长期内有助于实现保险代理机构专业化和规模化。2014 年 11 月，保监会发布《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并且应当对分支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进行统一授权和集中管理，禁止分支机构擅自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这进一

步规范了保险销售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交叉传递。

在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方面，我国重点治理寿险销售误导和提高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对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各流程、各环节的服务要求进行了细化。2013年7月，保监会发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本单位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部门和工作岗位。2014年11月，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监管机构与保险机构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中的具体划分，并首次提及保险公司要设立消费者事务委员会，将销售者合法权益保护与相关人员的薪酬分配、职务晋升挂钩。

总体看，国内较健全的保险监管体系、严格的监管政策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均有助于国内保险公司持续稳健地经营和发展。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建设银行作为建信人寿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的股份。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客户资源、业务开展、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截至2014年末，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67441.30亿元，所有者权益12421.7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567.40亿元，净利润2282.47亿元。建信人寿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其为台湾第五大保险公司，是当地分红险的领导品牌，截至目前持股比例为19.90%。建信人寿第三大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其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目前持股比例为14.27%。此外，建信人寿股东还包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建信人寿股东结构较为多元化，符合国家现阶段提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股东方在渠道建设、专业技术、风险管理等领域给予建信人寿全方面支持。

建信人寿按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建设银行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自发挥良好效能、又相互制衡的机制。

股东大会是建信人寿公司治理架构的权力机构。近年来，建信人寿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与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有关决议。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架构的决策机构。建信人寿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副董事长担任，其余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近年来，公司多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多项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资产配置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等方面。同期，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议题涉及公司财务报告，经营计划、重大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建信人寿监事会由4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近年来，建信人寿多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履职尽责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此外，

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和审阅高级管理层专项报告、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开展实地检查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不断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建信人寿高级管理层设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裁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建信人寿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建信人寿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较高，具有丰富的银行及保险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化的营运水平。

总体看，建信人寿参照建设银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2. 内部控制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建信人寿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业务部门组成，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协助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由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负责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客观独立的评价。

建信人寿借鉴了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经验，现已建立一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在业务控制方面，建信人寿已建立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产品决策流程；在资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偿付能力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偿

付能力管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公司的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在保险资金投后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并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在债券类交易业务的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债券交易价格管控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债券价格审批、价格审查的流程及价格审查报告等相关内容从而有效防范价格操纵及利益输送。

总体看，建信人寿内控体系较完善，合规经营意识较强，但分支机构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内控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3. 发展战略

建信人寿提出了 2011~2015 年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明确了成为行业领先、持续创新、公众信赖的、同时能够覆盖全国业务的保险公司为目标的发展愿景。

为确保计划的有效落地，建信人寿计划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战略愿景：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并持续完善客户价值链；加强与建设银行的协同发展，深度开发建设银行现有客户资源；加强信息化系统、产品开发体系、后援支持能力、品牌形象等基础系统的建设；实现经营专业化、机构扁平化和中后台管理集中化，建立高度适应市场、快捷响应客户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

自建设银行入股以来，建信人寿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目前公司经营区域已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区，深入华中及华西地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约合作网点达到五千多家，逐渐形成辐射全国的服务能力。

总体看，建信人寿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良好，逐步实现了预定发展目标。

五、业务经营分析

1. 保险业务

近年来，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逐年提升（见表4）。2014年，建信人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8.89亿元，市场占有率为1.25%，在71家寿险公司中位居第12位。

表4 业务经营及市场排名 单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市场占有率	1.25	0.65	0.59
市场排名/市场家数	12/71	17/70	18/68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市场占有率按照原保费收入统计。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产品种类包括普通寿险、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万能险业务。近年来，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2~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56%，2014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8.89亿元（见表5）。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以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为主，近年来个人保险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9%左右。建信人寿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以普通寿险为主，近年来普通寿险业务占比快速上升，分红险占比有所下降。2014年，建信人寿普通寿险和分红险保险业务收入占个人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7%和14.78%。

近年来，随着分红险产品规模的波动，建信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2012~2014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规模分别为11.97亿元、52.72亿元和45.09亿元。

表5 保险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个人保险业务	157.16	69.00	57.94
普通寿险	133.86	14.70	6.60
分红险	23.23	54.23	51.27
投资连结险	0.02	0.02	0.02
万能险	0.05	0.05	0.05
团体保险业务	1.74	1.11	0.73
普通寿险	0.18	0.06	0.03
健康保险业务	0.96	0.56	0.41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0.59	0.49	0.29
合计	158.89	70.12	58.68

建信人寿保险业务以趸交产品业务收入为主，期缴业务收入贡献度低。2014年，建信人寿实现趸交业务收入129.45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1.47%；实现期缴业务收入29.44亿元，其中期缴业务首年收入10.00亿元，期缴业务续期收入19.44亿元（见表6）。整体看，建信人寿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趸交业务增长，期缴业务收入贡献度低，业务结构有待优化。

表6 保险业务收入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趸交业务	129.45	45.37	41.80
期缴业务	29.44	24.74	16.87
其中：期缴业务首年	10.00	10.43	9.10
期缴业务续期	19.44	14.32	7.77
合计	158.89	70.12	58.68

建信人寿建立了多元化的营销渠道，营业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目前主要通过银保渠道开拓保险业务，此外业务渠道还包括网销渠道、个险渠道（代理人渠道）、电销渠道和团险渠道。建信人寿设有银行保险部，全面负责银保渠道业务管理、业务营销方案以及产品政策制定。自2011年建设银行完成对建信人寿的控股以来，建信人寿积极发挥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与建设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密切合作，整合建设银行网点资源，组织银行网点人员保险业务培训，开展联合营销，推进代销业务开展，建设银行银保渠道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建信人寿逐步探索银保渠道多元化，积极推动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等多家全国性及地区性银行之间的合作。2012~2014年，建信人寿银保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94%。2014年银保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25.30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8.86%（见表7）。

建信人寿自2014年起开始通过网销渠道推

进保险业务发展。2014 年以来，建信人寿积极推进网销渠道建设，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渠道保险功能板块全覆盖，官方网站、微信应用，第三方渠道等方式，实现网销渠道业务快速发展。2014 年网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0.40 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

比例为 12.84%。目前，建信人寿网销渠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未来建信人寿计划通过远程视频销售、搭建 24 小时网上客户服务中心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网销渠道业务开展，以实现网销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战略目标。

表 7 保险业务营销渠道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险渠道	3.68	2.32	2.24	3.19	1.15	1.96
网销渠道	20.40	12.84	0.00	0.00	0.00	0.00
个险渠道	9.39	5.91	8.21	11.71	7.92	13.50
电销渠道	0.11	0.07	0.02	0.03	0.00	0.00
银保渠道	125.30	78.86	59.63	85.04	49.60	84.53
其他	0.02	0.01	0.01	0.01	0.01	0.02
合计	158.89	100.00	70.12	100.00	58.68	100.00

建信人寿按照《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按照风险贴现率 11% 的中心假设计算，建信人寿内含价值情况见表 8。2012~2014 年，建信人寿内含价值呈波动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内含价值为 87.51 亿元。近年来，基于其追求规模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策略，建信人寿新业务价值对内含价值贡献度低。

表 8 内含价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内含价值	87.51	76.06	77.97
调整后净资产	66.24	57.41	63.42
有效业务价值	21.26	18.66	14.55
新业务价值	0.51	0.93	0.70

近年来，建信人寿净赔付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赔付率有所波动，2014 年净赔付支出和赔付率分别为 2.83 亿元和 1.79%（见表 9）。受分红险退保金支出上升影响，近年来建信人寿退保金支出显著上升。2014 年退保金 18.84 亿元，退保率为 4.35%。

表 9 退保及赔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赔付支出	2.83	2.43	1.56
赔付率	1.79	3.48	2.67
退保金	18.84	5.43	1.78
退保率	4.35	2.02	6.55

注：净赔付支出为赔付支出减去摊回赔付支出的净额。

2015 年以来，建信人寿保险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5 年 1~3 月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36.16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显著增长。从收入构成情况看，保险业务收入仍以个人保险业务收入为主；从营销渠道情况来看，银保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占比为 89.59%。近年来，受产品结构情况影响，建信人寿退保金规模显著上升，2015 年 1~3 月退保金 83.73 亿元，退保率 5.67%。

2. 投资业务

建信人寿可运用的保险资金大部分进行自营投资，自营资金主要配置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及权益类投资工具等资产。建信人寿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的约束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投资目标，并致力于将风险控制

在可承受范围之内。近年来，建信人寿充分利用与建设银行的协同优势，在投资业务方面积极与建设银行及其旗下的信托、基金等公司的合作，发挥建设银行项目资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风险可控条件下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建信人寿少部分保险资金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权益类工具投资，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委托投资规模 3.5 亿元，受托方分别为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近年来，随着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建信人寿可运用的投资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带动投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50%。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投资资产净额 344.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4.79%，占比逐年上升。

从会计科目情况看，建信人寿投资资产主要由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构成。近年来，建信人寿投资资产构成有所变化，定期存款占投资资产的比例显著下降，贷款及应收款项占比大幅上升。截止 2014 年末，建信人寿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净额 162.25 亿元，占投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47.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2.78 亿元，占比为 24.05%；定期存款余额 72.83 亿元，占比为 21.16%（见表 10）。

表 10 投资资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定期存款	72.83	63.20	5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	4.25	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7	0.56	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78	52.92	4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66	23.63	21.1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62.25	67.95	19.72
合计	344.13	212.50	140.50
投资资产收益率	5.83	5.11	4.92

从投资产品品种情况看，建信人寿定期存款以人民币存款为主，到期期限主要集中在 2

年至 3 年（含 3 年）。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持有债券合计 79.92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3.19%；其中政府债券投资余额 16.65 亿元，占债券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20.83%；企业债券投资余额 45.85 亿元，占债券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57.37%；金融债券投资余额 17.42 亿元，占债券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21.80%。建信人寿权益工具投资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主，截至 2014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4.69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7.17%；其中股票投资余额 12.44 亿元，占权益工具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50.38%；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余额 11.39 亿元，占权益工具投资余额的比例为 46.12%。近年来，建信人寿加大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力度，信托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大幅上升。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信托投资计划投资余额 79.22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2.99%；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余额 50.60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4.68%；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29.78 亿元，占投资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64%。此外，建信人寿投资资产还包括少部分的资产支持计划、其他理财产品等投资工具。

建信人寿投资收益以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主，近年来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占投资收益的比例显著上升，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建信人寿实现投资收益 20.11 亿元，其中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占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49.11%、22.37%和 21.51%。2012~2014 年，建信人寿分别实现综合投资收益 5.13 亿元、9.78 亿元和 20.09 亿元，投资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2%、5.11%和 5.83%。受投资资产结构变化影响，近年来建信人寿投资收益率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建信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14 亿元、-3.33 亿元和 6.56 亿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015 年以来，随着保险业务高速发展导致

可运用资金规模快速上升，建信人寿投资资产规模保持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建信人寿投资资产规模约 435 亿元（含其他资产科目下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增长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长导致。得益于投资资产的增加以及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投资收益增幅比较明显，2015 年 1~3 月，建信人寿实现综合投资收益 10.05 亿元。

3. 经营绩效

建信人寿营业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构成。近年来，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投资资产规模的上升，建信人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84%。2014 年，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179.12 亿元，其中已赚保费 157.9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17%；投资收益 20.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3%（见表 11）。

建信人寿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退保金、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建信人寿在对影响保险合同支出的众多因素做出合理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通过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近年来，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建信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规模显著上升，2014 年共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13 亿元。受保险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保险业务构成影响，近年来建信人寿退保金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退保金支出 18.84 亿元，其中分红保险退保金 12.92 亿元。随着分支机构的增加，近年来建信人寿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逐年增长，2014 年建信人寿综合费用率为 10.33%，较之前年度显著下降，下降主要由于已赚保费规模显著上升所致。随着银保业务、网销业务占比的上升，近年来建信人寿手续费及佣金率逐年下降，渠道成本控制较好，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率为 2.89%。

近年来，建信人寿净利润快速增长，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06%，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2 亿元。从收益率指标情况看，近年来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

逐年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 和 2.38%。

表 11 收益水平 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79.12	79.68	63.59
已赚保费	157.93	69.37	58.03
投资收益	20.11	9.76	5.12
其他业务收入	1.04	0.87	0.46
营业支出	177.40	78.65	63.17
退保金	18.84	5.43	1.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13	54.75	4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8	3.72	3.66
业务及管理费	11.47	9.12	6.32
净利润	1.72	1.01	0.50
综合费用率	10.33	18.71	17.29
手续费及佣金率	2.89	5.30	6.23
总资产收益率	0.51	0.46	0.43
净资产收益率	2.38	1.46	1.19

2015 年 1~3 月，建信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145.52 亿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已赚保费 135.34 亿元，投资收益 10.03 亿元。2015 年以来，建信人寿退保金支出显著上升，2015 年 1~3 月退保金支出 83.73 亿元，退保金支出的上升导致营业支出较 2014 年同期大幅上升。

六、风险管理分析

建信人寿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内，充分借鉴控股股东建设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办法》、各类主要风险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风险管理流程，构建了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具体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互相配合、业务单位全覆盖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以及风险传导机制。建信人寿根据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1. 保险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产品设计定价、精算、核保、理赔等各环节把控保险风险，并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降低保险风险。建信人寿准备金评估、产品定价等精算工作严格执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各项工作的流程、方法合理有效。

建信人寿对产品开发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对产品设计以及开发流程从需求确认、可行性研究、开发实施等阶段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设计产品以及产品定价时考虑死亡率、疾病率以及赔付率风险的影响，产品定价假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谨慎制定。费用风险方面，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渠道实际费用高于精算的费用假设，存在费用超支的情况。公司对此将对影响实际费用的因素定期进行分析，确保费用风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监控。

建信人寿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准备金计算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对准备金计量的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费用率以及退保率等。随着公司发展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化，特别是高现价型产品的销售力度加大，退保率的增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公司测算的压力情景测试中，退保率的增加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建信人寿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有所上升，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重呈波动上升趋势（见表12），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建信人寿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135.65亿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85.37%。

表12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266.78	130.97	75.74
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5.65	55.21	49.01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保险业务收入	85.37	78.74	83.53

注：1.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当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保险业务收入扣除分出保费。

2. 投资风险

建信人寿建立以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三级决策机构为主体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行使决策权，追踪评估投资绩效并审查合规性及相关风险控制。投资风险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与职责相关的风险识别、分析、应对、控制和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市场风险的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对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估。

(1) 信用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信用风险来源于再保险分出业务、固定收益（金融债、企业债、银行存款等）、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以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信托计划等）等方面。建信人寿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对发行主体、债项采用内部评级，同时参考建设银行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根据信用评级设定分级投资限额，并持续对投资资产的信用品质进行跟踪评价、监测，并建立了风险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应对机制。在再保公司的选择上，建信人寿在满足监管对再保险接受人信用评级上最低要求的同时选择二家或以上的再保公司共同承接一项再保业务以分散分出业务的违约风险。

从投资产品来看，建信人寿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债权投资计划及定期存款为主。截至2014年末，建信人寿定期存款存款银行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建信人寿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规模快速上升，公司对于以上债务工具及其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审慎评估，根据评级结果在一定等级之上投资。另外，对于评级结果每年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核，以及时反映最新的变化。公司持有的债券信用等级以AAA为主。2012年以来，监管部门逐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限制，建信人寿信托

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等创新业务投资规模增幅明显，考虑到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评级在AA以上，信用风险较低。从交易对手来看，建信人寿根据内部信用评级对交易对手进行授信管理，主要选择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交易对手。目前建信人寿交易对手主要以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为主。

(2) 市场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权益价格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建信人寿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各类投资资产进行风险计量。

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并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衡量利率变动对相关资产市值产生的影响。根据建信人寿测算，截至2014年末，假设利率上升50个基点，股东权益减少1.33亿元，建信人寿面临的利率风险可控。

价格风险是指因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造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建信人寿面临市场价格风险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末，建信人寿权益工具投资余额24.69亿元，占投资资产的7.17%。目前公司权益资产规模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权益类投资资产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建信人寿主要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少量业务交易以美元和港币结算。截至2014年末，建信人寿持有的外币资产，主要包括等值人民币7.24亿元的外币存款，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且占整体资产比例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低。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自保险合同的退保及各种赔款。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现金流监测机制，根据业务负债的未来预期现金流及资产的利息及本金到期情况，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监测未来负债的现金流、货币资产（短期流动性资产）及可变现资产。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近年来，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且净流入规模逐年上升；随着保险运用资金的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由于收到与支付同业筹资款项波动所致。总体看，建信人寿现金流充裕（见表13）。

表 13 建信人寿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	89.96	4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	-75.46	-1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	-11.30	7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	3.20	3.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	11.59	8.39

4. 操作风险管理

建信人寿建立了覆盖各级机构、岗位、经营管理活动和操作环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各级机构、部门和员工的具体责任。在遵循公司统一的操作风险偏好下，实行各业务条线指导与监督下的、分层级控制模式。公司建立了风险合规培训体系，制定了《案件问责制度》等相关问责制度，并通过自评估更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密切监控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及时应对。近年来，公司相关管理运营部门和信息技术部共同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完成了多项系统建设任务，支撑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和运营管理的高效运转。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以降低操作风险水平。

总体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七. 偿付能力分析

建信人寿提供了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其中 2012~2014 年偿付能力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偿付能力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5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未经审计。

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近年来，随着保险业务规模的扩大，建信人寿保险合同准备金规模逐年上升，导致认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建信人寿认可资产主要是投资资产。近年来，随着投资资产规模的增长，建信人寿认可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余额 338.92 亿元，认可资产余额 388.15 亿元；认可资产负债率为 87.32%（见表 14）。

表 14 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认可资产	388.15	257.64	174.18
认可负债	338.92	203.98	114.58
实际资本	49.23	53.66	59.60
最低资本	13.91	8.49	4.61
认可资产负债率	87.32	79.17	65.78
资产认可率	95.64	97.97	98.03
偿付能力充足率	353.80	632.03	1291.70

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建信人寿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此外，受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上升导致非认可价值规模上升等因素影响，建信人寿实际资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建信人寿实际资本合计 49.23 亿元，其中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9.02 亿元，剩余综合收益-19.79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53.80%，偿付能力充足。由于寿险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对资本需求较大，建信人寿未来计划通过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实施增资扩股或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次级定期债务等方式，将偿付能力保持在较好

水平。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使建信人寿偿付能力得到提升。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建信人寿认可负债余额 439.99 亿元，认可资产余额 489.98 亿元，认可资产负债率 89.80%；实际资本合计 50.00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09%，受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4 年末进一步下降。

八. 本次债券偿付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信人寿存续期内无资本补充债券，假设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以 2014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简单计算，建信人寿净利润、可快速变现资产、股东权益对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倍数见表 15。总体看，建信人寿净利润对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弱，可快速变现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保障程度强。

表 15 债务保障情况 单位：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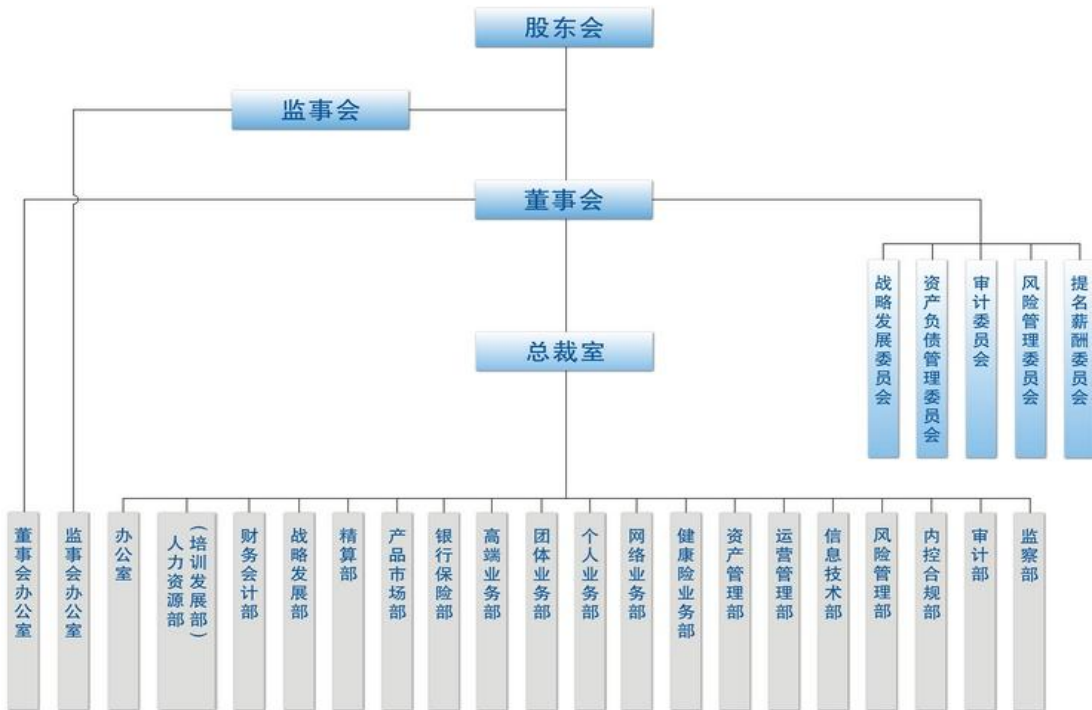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净利润/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0.03
可快速变现资产/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6.34
股东权益/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2.30

九. 评级展望

建信人寿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建设银行凭借强大的资本实力、综合化的业务平台及政策优势，在业务拓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予建信人寿有力支持；建信人寿构建了多元化的营销渠道，利用建设银行网点实现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盈利能力逐步显现；目前国内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大，得益于积极有利的政策推动和适当的行业监管，保险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保险费率改革、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对寿险行业的盈利水平和风险

管理产生一定压力。综上，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组织架构图



附录 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货币资金	16.34	12.70	11.59	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8	0.07	0.56	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1	2.54	4.25	0.61
应收保费	0.89	0.82	0.67	0.44
应收分保账款	0.16	0.17	0.11	0.11
应收利息	10.03	9.66	5.54	3.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6	0.05	0.07	0.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0.04	0.09	0.01	0.0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0.15	0.15	0.05	0.0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0.01	0.01	0.01	0.01
保户质押贷款	7.66	9.18	9.04	2.50
定期存款	74.48	72.83	63.20	5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27	82.78	52.92	40.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1	23.66	23.63	21.10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62.25	67.95	19.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9.80	9.80	13.80	14.80
固定资产	3.53	3.54	2.36	0.95
无形资产	0.76	0.82	0.57	0.50
独立账户资产	18.48	2.41	2.05	2.04
其他资产	182.66	12.35	4.58	4.21
资产总计	511.43	405.87	262.97	17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46	2.93	14.11
预收保费	0.09	0.99	0.74	0.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52	0.42	0.45	0.28
应付分保费用	0.19	0.20	0.0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07	2.54	1.10	0.52
应交税费	1.65	0.62	0.64	0.30
应付赔付款	0.74	1.10	0.64	0.39
应付保单红利	3.71	2.81	1.45	0.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25	45.09	52.72	11.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	1.83	1.16	0.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0.67	0.92	0.31	0.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8.04	256.93	123.34	69.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8	7.09	6.16	5.09
独立账户负债	18.48	2.41	2.05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0	0.70	0.16	0.17
其他负债	3.07	1.26	0.81	0.92
负债合计	431.06	329.38	194.76	107.16
实收资本	44.96	44.96	44.96	44.96
资本公积	29.78	24.06	24.06	24.0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2.94	-3.62	-0.29

盈余公积	1.50	1.50	1.33	1.22
一般风险准备	0.45	0.45	0.28	0.18
未分配利润	3.68	2.58	1.21	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7	76.49	68.21	7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1.43	405.87	262.97	177.69

附录 3 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45.52	179.12	79.68	63.59
已赚保费	135.34	157.93	69.37	58.03
保险业务收入	136.16	158.89	70.12	58.68
减：分出保费	0.16	0.26	0.31	0.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67	0.70	0.43	0.38
投资收益	10.03	20.11	9.76	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0.02	-0.01	0.02	0.01
汇兑收益/（损失）	0.03	0.05	-0.34	-0.03
其他业务收入	0.10	1.04	0.87	0.46
二、营业支出	144.06	177.40	78.65	63.17
退保金	83.73	18.84	5.43	1.78
赔付支出	0.86	2.92	2.49	1.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0.01	0.09	0.07	0.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14	135.13	54.75	48.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0.05	0.18	-0.03	0.06
保单红利支出	0.98	1.59	0.90	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8	0.35	0.24	0.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6	4.58	3.72	3.66
业务及管理费	3.40	11.47	9.12	6.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0.00	0.09	0.10	0.05
其他业务成本	1.19	2.30	2.07	0.76
资产减值损失	-0.03	0.58	0.07	0.18
三、营业利润	1.46	1.72	1.03	0.4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16	0.12	0.0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2	0.02
四、利润总额	1.46	1.87	1.13	0.44
减：所得税费用	0.37	0.16	0.11	-0.06
五、净利润	1.10	1.72	1.01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78	6.56	-3.33	0.14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3.88	8.28	-2.32	0.64

附录 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6.16	158.99	70.62	58.49
收到保护储金及投资款的现金	54.58	24.27	41.63	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	0.64	0.57	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61	183.90	112.82	61.2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6.74	21.30	7.66	3.37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现金	4.34	33.47	1.80	1.7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15	0.03	0.12	0.0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2	4.84	4.19	3.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9	0.23	0.09	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	6.16	5.32	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0.60	8.36	0.21	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1	3.71	3.47	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8	78.10	22.86	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	105.79	89.96	4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48	1262.08	548.30	273.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	16.15	7.50	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3	1278.23	555.80	27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48	1382.21	629.28	386.1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70	2.10	1.98	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8	1384.31	631.26	38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	-106.08	-75.46	-11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7.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96	285.84	14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93.96	285.84	19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	192.56	297.14	12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	192.56	297.14	1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1.40	-11.30	7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3	-0.01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	1.11	3.20	3.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	11.59	8.39	4.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	12.70	11.59	8.39

附录 5 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投资类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拆出资金
可快速变现资产	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扣除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综合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n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sqrt[n]{\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1) \times 100\%$
手续费及佣金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收入 $\times 100\%$
综合费用率	$(\text{分保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已赚保费} \times 100\%$
投资资产收益率	$(\text{年累计投资收益} - \text{投资类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平均可投资性资产} \times 100\%$
实际资本	认可资产-认可负债
认可资产负债率	认可负债/认可资产 $\times 100\%$
资产认可率	资产净认可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1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赔付率	$(\text{赔付支出} - \text{摊回赔付支出}) / (\text{保险业务收入} - \text{分出保费}) \times 100\%$
退保率	$\text{期间退保件数} / [(\text{期初有效保单件数} + \text{期末有效保单件数}) / 2] \times 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2$]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总额} + \text{期末净资产总额}) / 2$] $\times 100\%$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股东权益/资产总额 $\times 100\%$

注：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

附录 6 保险公司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的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保险公司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的存续期。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每季度发布一次跟踪评级信息。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